

#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休學生借書服務要點

98.09.01第283次工作會報通過

## 一、服務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本校休學生於休學期間借用本館館藏撰寫學位論文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休學生借書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

本校已辦理完成休學程序之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1. 填寫休學生借書服務申請表,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系所辦公室簽章核可後,持學生證,親自至圖書館申請辦理。
2. 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8:20—17:00。(例假日及閉館日不受理)
3. 受理地點:  
校總區休學生請至總圖書館一樓還書櫃檯;醫學院/公衛學院休學生請至醫學院圖書分館;政治經濟等系所休學生請向法律暨社會科學院圖書分館申辦。

## 四、服務相關規定

1. 依本要點申請借書服務之休學生仍持本校學生證借書,設定有效期限至當次休學期限止。
2. 借書總數以20冊為限,借期60日,可預約10冊書,每書可續借2次。各分館、系圖書室、多媒體服務中心館藏借用倘另有限制則從其規定。
3. 休學生復學註冊須主動告知圖書館更正紀錄,以恢復原有借書權益。
4. 休學生向本館借閱書籍,應負保管之責並準時歸還,倘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,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,並由連帶保證人員負連帶追索及賠償責任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本館工作會報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服務申請表暨負責歸還承諾書**  
(本校研究所休學生適用)

姓 名		學 院	
學 號		研 究 所	
身分證字號		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E-mail address			
聯 絡 地 址			
手 機 / 電 話			
休 學 期 間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止		

本人於休學期間向圖書館申請借書，願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及善加保管所借書籍，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概依圖書館規定辦理賠償。

此致  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
申請人：(簽章) \_\_\_\_\_

連帶保證人一：(簽章) \_\_\_\_\_  
(指導教授)

聯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二：(簽章) \_\_\_\_\_  
(系主任/所長)

聯絡電話：

系所章戳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